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72號

原告 和旺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錦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禾電子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58萬6,7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之附屬文件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判費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其附屬文件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乙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鄔琬誼